

榆林市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综合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)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(一)贯彻《信访条例》，组织拟订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，综合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；研究推动中、省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总结推广各乡镇、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检查指导区内党、政、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乡镇党、政机关的信访工作；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。

(二)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、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接待来访。承办市信访局及市级有关部门转送、交办横山区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工作。

(三)负责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、政策的建议。

(四)督促检查中、省、市、区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，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；承办中、省、市、区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工作，负责转办、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。

(五)负责办理市信访联席办转送、交办横山区的群众信访事项；协调处理来区、到市、赴省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的信访问题；负责安排涉访乡镇和部门限期接访工作，综合协调处理跨乡镇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

(六)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，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。

(七)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。

(八)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，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。

(九)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、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，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。

(十)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一)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全面加强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，逐案建立台账，落实包案领导、责任单位、办结时限、化解措施和稳控责任。纵深推进“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”专项工作，将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和处理信访问题相结合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6月20日前中省信联办交办积案实现清零。坚决固守稳定底线，确保重要时期和敏感节点实现“网上不炒、省市不聚、北京不去”的目标。

全面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并做好学习培训、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在全区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。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，加强社情民意新动向研判，为区委、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全面贯彻落实《榆林市横山区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以及《榆林市横山区信访工作督查考核细则》，强化考核管理，健全信访工作考核办法，实行指数管理、动态监管、定期通报，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，以问责问效推动工作创新。

全面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。负责受理、办理中、省、市及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，负责转送、交办网上信访投诉件、网上信件，并督促责任单位予以办结，确保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达到98%以上，群众满意率达到75%以上，重复信访占比持续下降。

强化督查督办。发挥《5+X 督查考核工作方案》推进器作用，形成由信访联席办牵头，纪检、组织、政法等单位参与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完成中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。强化依法打击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置违法上访行为，形成对缠访、闹访、越级访以及围堵、冲击行政机关等违法上访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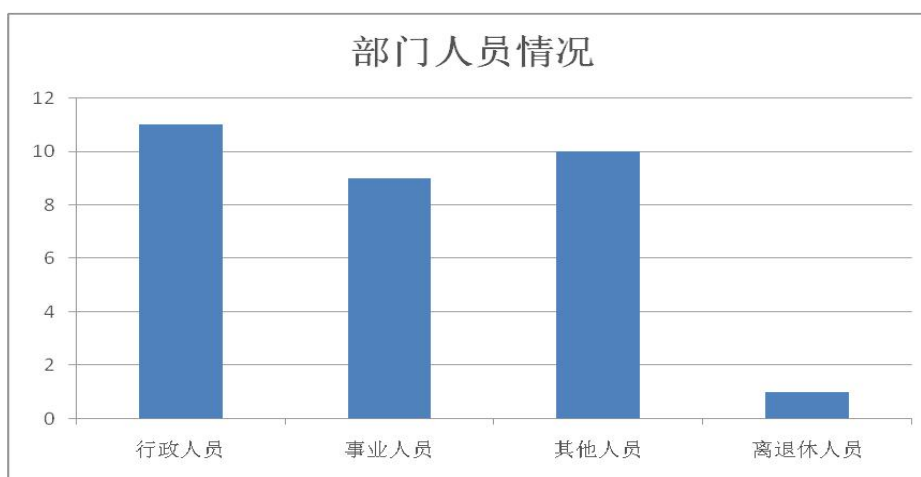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榆林市横山区信访局属于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榆林市横山区信访局（机关）	无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到 2022 年 4 月份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6 人；实有人员 31 人，其中行政 11 人、事业 9 人（其中工勤 1 人）、其他人员 1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35.0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.0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.0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 10 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；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35.0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5.0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.0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 10 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35.0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.0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.0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 10 万元列入我单位

年初预算；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35.0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5.0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8.0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10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5.0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0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10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5.01万元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(2010301)178.1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164.27万元、公用经费13.84万元；较上年减少3.1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的交通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。信访事务(2010308)93.3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.99万元，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10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。

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(2080505)22.0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4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引起的增加。

（4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(2080506)11.00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（5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2089999)0.32万元，与上年度基本持平。

（6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9.95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（7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20.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8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引起的住房公积金增长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5.01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221.9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9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引起的增加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79.0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0.00万元、公用经费13.84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65.2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.5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的交通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303）33.2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5.91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27.3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0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10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。

资本性支出（309）0.80万元，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，为采购办公设备购置，较上年增加0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一些常规采购。

（2）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5.01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221.9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95万元，主要原因调资引起的增加。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79.04万元，其中公用经13.84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65.2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.5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的交通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。

机关资本性支出（504）0.80万元，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，为采购办公设备购置，较上年增加0.2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度的一些常规采购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509）33.2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5.91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27.3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0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韩岔镇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10万元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1、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2、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.2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0.28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目前疫情形势比较严峻，暂时无培训计划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公务用车已被政府收回统一管理。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；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5.01万元，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.8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将公务员交通补贴8.58万元列入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

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3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榆林市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表